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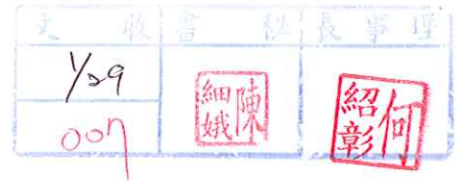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李敬 分機 1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(110)全聯醫總富字第 0970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

主 旨：敦請貴會加強宣導、提醒所屬會員盡量避免擔任醫療或健康
有關廣告之背書或代言，並請遵守醫療法、醫師法、藥師法，
以及相關法規命令等規範，以免受累遭罰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近來有醫事人員疑似為產品代言、背書或影射具醫療、健康等療效或功效，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爭議事件，衛生福利部爰請相關團體加強內部會員宣導。
- 二、衛生主管機關提醒，醫事人員為產品代言，其宣傳內容如未經科學研究證實或假借未曾發表之研究報告，而為產品代言、背書或影射，其具醫療、健康之療效或功效，而有誤導消費者購買之虞者，應依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論處；醫師應依醫師法第 25 條第 5 款業務不正當行為移付懲戒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、中醫會訊

理事長 柯富揚